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电子”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和认可。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拟以总股本1,893,647,94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,546,527股后的股本1,892,101,41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(含税)，派现总计94,605,070.75元（含税）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和认可。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发布的2026-050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6日